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債券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包括其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自願公告**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美元面值債券**

本公司授權中銀國際、滙豐及渣打銀行擔任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計劃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券的國際發售。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本金額、利息及到期日等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方式發行之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

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前後定價，惟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需求而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因任何原因而不進行債券發行。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需求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授權中銀國際、滙豐及渣打銀行擔任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待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後，本公司、中銀國際、滙豐及渣打銀行預期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計劃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券的國際發售。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本金額、利息及到期日等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

本公司根據證券法S規例，只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債券。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債券將於香港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前後定價，惟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需求而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因任何原因而不進行債券發行。

## 建議債券發行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有利，容許本公司自國際投資者取得融資，改進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目前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為其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

## 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方式發行之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寧波、昆明、黃山、蘇州、常熟、無錫、徐州、海口、南寧、太原、杭州、嘉興、義烏、玉林、佛山及肇慶）從事房地產開發。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        |   |                                                             |
|--------|---|-------------------------------------------------------------|
| 「中銀國際」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 「債券」   | 指 | 本公司之美元面值定息債券，最低票面值為200,000美元。                               |
| 「本公司」  | 指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渣打銀行」  | 指 | 渣打銀行。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